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致： 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松涛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我单位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单位名称）的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汝州市汝瓷博物馆）2024年文物库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042.733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7441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组合式文物储藏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042.733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74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重型文物储藏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8042.733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744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多功能空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43.31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6.221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文物整理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843.31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6.221481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文物运输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3.317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22148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酸纸囊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3.317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22148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LED 照明（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3.317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221481 万元，属
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库房防盗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43.317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6.22148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82R26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
业园D7-7房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胡松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数字内容创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保洁、消杀、清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检测与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电气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设施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管理运营设备销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复制、拓印、文物修复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智能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1.3.2.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2R26F

法定代表人:胡松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13598808114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松涛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2.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万汇审字（2024）第 3-140 号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W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万汇审字（2024）第 3-140 号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投标使用，不得用于非法贷款，非法融资，非法骗取国家相关资金等违法用途，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我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6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51,044.49	1,526,659.93	短期借款	68	10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9		
应收账款	6	3,478,884.01	6,228,605.42	应付账款	70	4,790,653.20	2,518,107.61
预付账款	8	415,927.00	644,070.00	预收账款	71	1,687,174.00	1,128,774.00
应收股利	4			应付职工薪酬	73		
应收利息	5			应交税费	75	1,100.76	222,630.07
其他应收款	7	175,931.18	1,196,947.82	应付利息	74		
存货	10	2,295,549.18	2,022,160.91	应付股利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81	469,617.34	454,347.50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		
	24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8,517,335.86	11,618,444.08	流动负债合计	100	7,053,345.30	4,323,859.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长期借款	101		3,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收款	38			长期应付款	103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106		
投资性房地产	39			预计负债	108		
固定资产	40	854,097.69	543,7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		
在建工程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		
工程物资	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3,8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3			负债总计	114	7,053,345.30	8,173,85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开发支出	50			资本公积	118		
商誉	51			减：库存股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1			盈余公积	119	2,318,088.25	3,988,35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未分配利润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318,088.25	3,988,35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	9,371,433.55	12,162,21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9,371,433.55	12,162,214.81
资产总计							

单位负责人：

涛胡印松

财务负责人：

景晨莹

复核：

超贾印令

制表：景晨莹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8,433,171.46	14,400,716.99
减：营业成本	2	12,714,057.68	9,759,392.50
税金及附加	3	55,089.76	79,928.31
销售费用	6	991,505.02	972,204.02
管理费用	7	2,810,223.23	2,210,690.62
财务费用	8	102,392.74	-2,648.64
资产减值损失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	1,759,903.03	1,381,150.18
加：营业外收入	14	1,000.00	0.09
减：营业外支出	15	19,56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741,342.34	1,381,150.27
减：所得税费用	18	4,952.66	1,15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736,389.68	1,379,993.6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贾超

复核：



制表：

贾超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308,745.25		47	1,736,38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9	310,326.96
现金流入小计	9	16,308,74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	5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340,73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59,9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217,52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575,72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54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6,993,899.81	财务费用	55	102,3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85,154.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	273,3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	-3,998,88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	-2,624,686.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其他	62	3,515,914.96
现金流入小计	30	1,0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685,1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现金流出小计	35	1,03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030.00	债务转为资本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	87,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87,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	25,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1,526,659.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5,2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2,151,044.49
现金流出小计	44	61,8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624,384.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624,38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编制单位：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制表：黄晨莹

复核：

财务负责人：安晨莹

单位负责人：寿胡



41123100208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夏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318,088.25	2,318,08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318,088.25	2,318,088.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70,267.38	1,670,267.3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736,389.68	1,736,389.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6,389.68	1,736,389.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122.30	-66,122.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122.30	-66,122.3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88,355.63	3,988,355.63

单位负责人：胡涛

财务负责人：贾晨莹



复核：



制表：贾晨莹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05月14日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2R26F，法定代表人：胡松涛，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D7-7房屋第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

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

“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 1,526,659.93 元

2、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 6,228,605.42 元

3、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为 644,07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 1,196,947.82 元

5、存货

2023年12月31日存货为 2,022,160.91 元

6、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为 543,770.73 元

7、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为 2,518,107.61 元

8、预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为 1,128,774.00 元

9、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为 222,630.07 元

10、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454,347.50 元

11、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为 3,850,000.00 元

12、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988,355.63 元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18,433,171.46 元，累计营业成本 12,714,057.68 元。

14、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税金及附加 55,089.76 元

15、销售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销售费用 991,505.02 元

16、管理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2,810,223.23 元

17、财务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 102,392.74 元

18、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营业外收入 1,000.00 元

19、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营业外支出 19,560.69 元

20、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所得税费用 4,952.66 元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90447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自永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鑫苑金融广场金座19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自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鑫苑
金融广场金座191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10104366

豫财会〔2014〕第1号

2014年02月21日

证书序号：00023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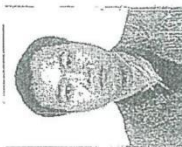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82106293339323252076>



姓名: 张吕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0
工作单位: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7510202936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751020293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821062933393232520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i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月 日 0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c=130538514443054760536>



姓名 刘铁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08
工作单位 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69197511082533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c=130538514443054760536122292203>

1.3.2.3. 公司财务制度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为了适应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高本公司科学化、制度化管理,增强公司的总体素质,加强企业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制本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章程,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
2. 公司倡导树立“一盘棋”思想,禁止任何部门、个人做出有损公司利益、形象、声誉或破坏公司发展的事情。
3. 公司通过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提高全体员工的技术、管理、经营水平,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不断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高经济效益。
4. 公司提倡全体员工刻苦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为员工提供学习深造的条件和机会,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水平,造就一支“思想新,作风硬,业务强,技术精”的员工队伍。
5.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鼓励员工发挥自身的才智,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公司实行“绩效制”的分配制度,为员工提供收入和福利保证。并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步提高员工各方面的待遇,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环境和晋升机会。公司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考勤,考核制度,

评先树优对做出贡献者予以表彰与奖励。

7. 公司提倡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员工团结互助,同舟共济;发扬集体合作和集体创造精神,增强团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8. 员工必须维护公司纪律,对任何违反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都要予以追究。



二、考勤制度

1.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 工作时间: 9:00—17:30

2. 中午休息时间: 12:00—13:30

3. 员工上班时间以公司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 公司所有员工上班实行移动打卡签到制度。上午签到时间为 9:00 之前, 在公司办公楼工作的员工实行上班打卡制度, 签到地点为公司, 月底由财务负责汇总。公司驻外员工在出差所在地签到, 必须显示外勤打卡地点, 月底汇总并由部门负责人核查签字, 若遇节假日, 顺延至节假日后上班第一天提交。如发现打卡地点、轨迹与实际事由不符, 当天考勤 则按迟到、早退或旷工处理。员工外出未向经理提前报备, 或实际出勤地

点与报备地点不一致的，公司予以问责。另外考勤打卡与出差补助有直接关联，少打卡一天出差补助少发一天！！！！！！！！

4. 员工凡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到岗者即为迟到，未下班时间提前擅自离开岗位者即为早退；迟到、早退 30 分钟（含）以内的，每次扣款 50 元；迟到、早退 30-60 分钟的，每次扣款 100 元；超过 60 分钟的，每次扣款 200 元。一个月累计旷工达五天或连续旷工三天者，公司将予以辞退。

5. 员工遇事需要请假的，需提前将请假申请单报至经理填写事由，根据请假日期和管理权限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休假。原则上不允许电话、口头及别人代假，否则视为旷工。

6. 以下情况计为旷工：

①. 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上岗时间十五分钟仍未到岗而又未及时通知部门经理的。

②. 请假未获批准，私自休假者。

③. 未经部门经理同意私自调休的。

④. 各种假期逾期未归，而又无续假手续的。

⑤. 以欺骗手段取得休假并经查实的。

⑥. 不服从工作安排、调动，经教育仍不到岗的。

7.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

三、文印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文印管理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规范公

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依照风险预防原则，制定本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的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暂时由财务代为统一保管，如有业务需要，填用章登记表后，方可使用。

公司各类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检测报告原件有财务归档并登记。

归档资料必须要齐全完整，档案资料借阅须履行登记、签字手续。如需外接必须按时归还。

四、保密制度

为了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的经营安全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全体员工都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在对外交往和合作中，需特别注意不泄露公司秘密，更不准出卖公司秘密。

公司秘密是关系公司经营安全和利益，依照特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公司秘密包含下列秘密事项：

- ①. 公司经营发展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②. 人事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③. 专有技术；
- ④. 招标项目的标底、合作条件、贸易条件；

- ⑤. 重要的合同、客户和合作渠道；
- ⑥. 公司内部的财务状况。银行账号密码等，
- ⑦. 股东会或总经理确定应当保守的公司其他秘密事项。

五、办公用品购置、领取规定

1. 公司所需办公用品，办公用品按使用的性质分为易耗低值品和耐用高值品。（一）易耗低值品：主要指签字笔、水笔、铅笔、圆珠笔、固体胶、胶带、剪刀、打印纸、笔记本、印泥、文件夹、大头针、回形针、线插板、钉书机、计算器等日常办公用品、印刷品、清洁用品以及各种办公设备的耗材等；（二）耐用高值品：主要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相机、投影仪、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相对价值较高且耐用的办公用品。

2. 每个季度统计一次，报总经理审批后集中采购购置，各部门和人员所需领用物品，由行政部造册表出库办理签字，

2. 办公用品购置后，由行政部须持总经理审批的资金使用审批表，购置发票，如无发票，（仅限低值易耗品）凭付款凭证报销，清单入库，出库手续齐全到财务室予以报销，手续不全不予报销。

3. 办公用品只能用于办公，不得移做它用或私用。

4. 所有员工要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努力降低消耗和办公费用。

5. 个人领取的办公用品（耐用高值品），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失或外借，工作调动离职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六、薪金

为了吸引和留住最优秀的人才，我们提供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在公司内部我们有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令表现优秀的员工得到相应的回报。

- 1、工资：试用期和转正工资按各个部门的标准计算；
- 2、奖金：销售提成，根据业务指标，确定提成标准；
- 3、工资发放日期为每月 15 号；
- 5、公司工资实行保密制度，员工个人的工资对其他员工保密，如员工对其工资有异议，请直接与经理联系；
- 6、年终奖将根据考核成绩和公司的业绩来确定；
- 7、当季度考核成绩表现为优异或是极差时，底薪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财务制度以及报销流程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和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财务岗位职责

1.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2.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核对账目，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

3.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4. 每天及时入账记账，做到账实相符，帐账相符等工作。
5. 负责公司所有财产的会计核算监督。
6.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7. 严格管理报销制度，编制报销使用手续，报销须经负责人以及总经理审核签字，方可生效。

财务工作管理

1.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4.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的各项经济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5.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负责人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6.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7.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负责人监交。

费用报销

1. 费用报销应当符合本制度限定的内容和范围，费用报销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2. 费用报销采用线下报销方式，报销流程如下

费用报销的一般流程：

1、5000 元以下的报销

报销人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 部门经理审核签字→ 财务部门复核→ 副总经理审批→ 到财务处报销。

2. 5000 元以上的报销

报销人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 部门经理审核签字→ 财务部门复核→ 总经理审批→ 到财务处报销。

3. 报销时，首先要填写费用报销单或者付款申请单，写明原因，未写清楚原因的一律不予报销。

4. 报销的票据必须合法有效。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隶属当年。若跨年度，元月份可以报销上年度 12 月份发票。

5. 费用报销单以及付款申请单都需要总经理审核签字同意后，财务人员方可付款。

6. 报销时效性管理，原则上在费用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制报销凭证，履行报销手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完成报销，最迟不能超过一个月报销。超出一个月的票据，无论金额大小，须由经办人写出详细说明，并报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报销；

7. 为提高财务部工作效率，保证财务工作有序进行，规定每两周三作为公司集中报销日。

8. 每年年底结账前，财务人员应书面通知各业务部门报销截止时间，要求各部门加快报销进度，在报销截止时间前履行完毕本年度相

关费用的报销，以保证费用报销的及时性。

费用报销标准

职务	餐费	住宿费	市内交通	火车	飞机
经理	实报实销	实报实销	实报实销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经济舱
项目经理	60/天	120/天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经济舱

如有 2 人一起出差，住宿费按 120/天算

会计档案管理

1.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各项发票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2.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年份、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然后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3.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

卫生制度

1. 个人保持好座位周围的卫生。
2. 公共区域，2 人为一组每天打扫，周五全体大扫除。

2021 年 3 月 5 号

1.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3.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2R26F

法定代表人:胡松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13598808114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松涛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3.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No. 34101524090010025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6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90013221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8	2,067.90
341016240900132217	增值税	商业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8	124,215.71
3410162409001322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8	1,262.83
3410162409001322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8	1,894.25
341016240900132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8	4,419.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元零陆角壹分				¥133,860.6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 34101524100025521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45970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2,275.65
341016241000459702	增值税	商业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28,673.73
3410162410004597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309.49
3410162410004597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464.24
341016241000459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1,083.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零陆元叁角肆分				¥32,806.3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100139631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16,569.74
341016241100139631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44,504.43
3410162411001396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610.74
3410162411001396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916.11
341016241100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1-14	2,137.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					¥64738.6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1.3.3.3.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4683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1,107.52
4410162408004683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5,553.76
441016240800468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4,859.54
441016240800468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388.44
4410162408004683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69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23,603.4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0526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441005241100515813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菱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2213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5,553.76	
4410162410002213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485.90	
4410162410002213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208.32	
4410162408004683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485.90	
4410162408004683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208.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				¥6,942.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0569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441005240900009889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菱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19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1,107.52	
4410162409003190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208.32	
441016240900319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4,859.54	
4410162409003190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388.44	
44101624090031908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69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零肆分				¥18,258.0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05264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441005241100515812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斐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2213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1,107.52	
441016241000221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4,859.54	
4410162410002213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388.44	
44101624100022138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694.22	
4410162408004683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229.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				¥18,278.8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0526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441005241100515899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斐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19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5,553.76	
4410162409003190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485.90	
4410162409003190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229.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6,268.7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056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与原件一致

No. 441005241100515814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82R26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华菱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2213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360.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元零玖角捌分				¥360.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056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4.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2R26F

法定代表人:胡松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13598808114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松涛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5.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2R26F

法定代表人:胡松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13598808114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松涛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3.6.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6.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582R26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UW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582R26F 河南华斐文博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3.6.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12/10 11:1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党建引领**

1.3.6.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12/10 11: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华雯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3.6.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12/10 11:1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1时1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的承诺

致：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松涛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3.8.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的承诺

致： 汝州市文化艺术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松涛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